



金錢村何東學校
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通告第 23 號
「籃球訓練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獲選為本校籃球隊成員，需要接受訓練，詳情如下：

訓練日期：	9月21、26、28日 10月3、5、10、17、19、24日 11月2、21、23、28、30日 12月5、12、14日 1月9、11日
訓練時間：	星期四：下午3:20-下午4:50 星期六：上午10:15-中午12:15
訓練地點：	本校操場
備註：	訓練完結後不設校車接送

請貴家長於 9 月 20 日或以前簽署，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 3849 與何劍輝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校長：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

✂️.....✂️.....✂️.....✂️.....✂️.....✂️.....

24-25 通告第 23 號

※ 回條 ※(交何劍輝主任)

(在適當之 內加✓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通告第 23 號之內容，並

同意 敝子弟參加本校籃球訓練。

訓練完結後學生自行回家。

訓練完結後學生由家長接送。

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本校籃球訓練。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)班學生： 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二零二四年 月 日